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衡阳市水产养殖滥用药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（畜牧水产事务中心）：

现将《衡阳市水产养殖滥用药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衡阳市水产养殖滥用药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决策部署，从根本上解决我市部分地区、部分品种水产养殖中存在的用药不规范问题，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水产养殖滥用药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（2026—2028年）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在全市集中开展为期三年的水产养殖滥用药专项整治。到2026年底，滥用药现象得到有效遏制，“质量安全、尾水达标、环境优美、渔民增收”相统一的高质量养殖理念深入人心；到2028年底，重点问题品种合格率显著提升，高质量养殖技术模式广泛应用，设施渔业占比明显提高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夯实监督管理基础

1.全面摸清监管底数。实施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建设“百日攻坚”行动。在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数据基础上，对全市水产养殖主体（含苗种生产）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摸排，建立并动态更新水产养殖基础信息数据库，在2026年6月30日前建成“一户一档”监管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全覆盖、无遗漏。

2.明确风险防控重点。系统分析历年风险监测情况，将高密度养殖、近三年有药残超标记录、使用高风险投入品的养殖主体，黄鳝、牛蛙、鳊鱼、大口黑鲈、泥鳅、鲫鱼、乌鳢、甲鱼等重点品种，以及水循环频次与养殖密度不匹配等滥用药风险较高的养殖方式，纳入重点风险防范清单，动态调整、精准监管。

（二）转变传统用药观念

3.开展普法宣传教育。紧扣“规范用药、减量提质”主题，深入塘头车间，多形式宣传渔业法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、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，解读兽药、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科学使用要求。普及水产品质量安全常识、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、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规程等，明“确抗生素不能作为预防性用药”等基本原则，在全行业形成“质量至上、科学用药”的广泛共识。

4.分类开展养殖培训。结合农技推广基层补助和高素质农民培育等项目，分级分类开展培训。对行政管理、执法监管及技术推广人员开展高质量发展理念和监管能力培训；对养殖从业者开展绿色养殖技术、规范用药知识培训；对投入品经营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用药指导服务培训；对产地水产品收购人员开展质量安全意识 and 快速检测技术培训，实现应训尽训。

（三）推进生产方式转型

5.引导合理密度养殖。推广科研院所研究制定的黄鳝、牛蛙、鳊鱼、大口黑鲈等4个重点品种池塘养殖密度推荐表，指导养殖者科学合理安排生产。

6.发展现代设施渔业。因地制宜发展循环水养殖等环境友好、用药可控的设施渔业模式。加快推进传统池塘设施化改造，支持配备水处理、水质在线监测、精准投喂等设施设备。

7.推广绿色养殖模式和品种。加强稻渔综合种养、养殖尾水生态处理等绿色健康高效养殖技术的提炼及推广，构建水产高质量养殖技术体系。

8.培育区域公用品牌。推动优质水产品纳入省级品牌推介体系，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。依托衡阳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，优化调整养殖品种结构，重点培育壮大“长永甲鱼”“耒阳大和草鱼”等地方特色品牌。

（四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

9.严打滥用常规药物和使用禁（停）用药物。严格核查“三项”记录，利用“日常巡查+在线监控+药残抽检+信访举报+信用惩戒”等方式，加强养殖过程监管，重点打击未按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用药，从严查处违法使用孔雀石绿、硝基呋喃类等禁（停）用药物的行为。鼓励养殖密集区、规模养殖场户配备执业兽医或备案渔业乡村兽医。强化用药指导服务监管，严禁故意误导、诱导养殖者滥用药。

10.严打非法使用调水产品。重点打击在水质改良剂、微生物制剂等调水产品中隐性添加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纠治调水产品违规标注药用功效等典型问题。引导养殖者科学规范选用调水产品。

11.严打生产经营假劣水产用兽药。加大水产用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力度，重点查处生产、经营假劣兽药行为，清理整治非兽药产品虚假宣传、冒充兽药的问题。加强对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督检查，切断禁（停）用药、原料药的线上非法流通渠道。

12.严打违法违规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。加大对水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、养殖场户自配料点等的监管力度，严防病死畜禽及无害化处理产物违规流入饲料生产环节。突出查处无证生产、制售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违规使用禁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五）严格把好上市关口

13.强化风险监测预警。持续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。加强对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品种的风险排查，突出黄鳝、牛蛙、鳊鱼、甲鱼等重点治理品种，及时掌握风险动态。

14.严把产地准出关口。对重点问题品种严格出塘报备、批批速测、带证上市。对于养殖密度大、用药多的高风险养殖主体，增加胶体金快速检测批次。督促养殖和收购主体严格落实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。

15.加强“三前”收储运环节管理。建立重点品种产地收购商备案管理制度，督促收购主体落实质量安全查验责任，鼓励其配备快检设备或委托检测，严禁添加任何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。与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衔接，推动进场查证验证，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。

（六）加强风险预警研判

16.做好病害监测预警。进一步完善水产养殖病害测报网络。发挥我市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作用，加强主要病害监测预警与快速诊断，及时向养殖者推送科学防治措施。

17.强化生产信息引导。加强重点品种投苗、出塘、价格等信息监测发布，引导养殖者合理安排生产，错峰上市，避免因市场行情剧烈波动引发违规用药风险。

18.加强新品种新模式风险评估。按照“先评估、后推广”的原则，对新兴养殖品种、传统品种新兴养殖模式、拟引进或大面积推广的新品种、新模式进行质量安全和生态风险评估，存在高风险的坚决不予推广。

（七）提升科技支撑能力

19.加大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力度。组织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、衡阳市师范学院等科研力量，重点在抗病品种选育、养殖尾水高效处理、病害生态防控、兽药残留快检、新型疫苗研发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，力争取得一批实用成果。

20.提升智慧监管能力。完善乡镇网格化分类监管制度，依据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运用无人机、高清视频监控、大数据分析等手段，开展非现场监管和智能化巡查。依托“智慧湘农监管平台”，整合养殖、监管、检测等信息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21.完善配套制度标准。鼓励县市区创新监管制度，构建符

合当地实际的长效监管机制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动员部署阶段（2026年3月—2026年6月）

全面部署专项整治行动，成立各级工作组；摸清监管底数，形成重点风险防范清单；组织普法宣传，营造规范用药氛围；对照行动方案开展自查自纠；同步开展分级分类培训，提升从业人员素质。

(二) 全面推进阶段（2026年7月—2027年12月）

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，压实水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，强化全程可追溯监管，建立专项整治台账。集中开展拉网式检查，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爲；加强水产品质量风险监测评估预警。2026年底前，分级分类培训实现应训尽训；宣传设施渔业建设通用规范，推广重点品种高质量养殖技术模式；落实《关于推进饲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湖南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和应用管理办法》等配套制度标准。

(三) 巩固提升阶段（2028年1月—2028年12月）

开展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，系统梳理三年工作成效，总结好经验好做法，完善重点监管、信用评价、风险评估等长效机制，持续强化监测预警和品牌培育，推动“长永甲鱼”“耒阳大和草鱼”等区域品牌建设，实现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各方责任。市级成立由局分管领

导任组长，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组，下设统筹协调、日常运转、培训推广、水产品质量监管、饲料兽药监管等 5 个小组。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对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，进行约谈通报，并与相关项目资金安排挂钩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，保障资金投入。市级统筹利用中央渔业发展补助、市级现代农业发展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专项资金，重点支持设施渔业、尾水处理、快检能力提升、科技攻关、品牌培育等关键环节，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。鼓励各地加大财政投入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。

（三）优化工作机制，务求整治实效。强化整治情况调度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展。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，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。严格遵守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规定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共享。加大典型案例曝光查处力度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水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的良好氛围。

